

Z

A 1056

3

中国少数民族简况

黎族 畲族 高山族 京族

(征求意见稿)



28

12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室编

A'28
9
2:12

中国少数民族简况

黎 族 畲 族
高山族 京 族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室编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A 847649

目 录

黎 族.....	(1)
畲 族.....	(19)
高山族.....	(32)
京 族.....	(47)

黎 族

(一)

在我们伟大祖国的广东省南部，海南岛象一颗灿烂的明珠，闪烁在波涛浩瀚的南海上。自古以来，勤劳勇敢的黎族人民就劳动生息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宝岛上。黎族五十一万余人（1972年），主要聚居在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首府通什镇以及保亭、乐东、东方、琼中、白沙、陵水、昌江、崖县等县，其余在海南岛其它各县与汉、回等族杂居。黎族人民同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一起，以辛勤的双手，开发这块美好的土地，创造了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对于伟大祖国的缔造，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黎族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黎语支。由于与汉族长期接触，不少黎族群众都能兼说汉语。

黎族由于分布地区和方言的不同，有“倻”（“Hā”）、“歧”（“Gei”）、“尊”（“Zūn”、汉称“本地黎”）、“美阜”（“Moi-fau”）以及“筛”（“Shai”）等自称，其中以自称“筛”较为普遍。汉族称之为黎族。解放后，根据黎族人民的意愿，统称为黎族。

黎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远在秦、汉以前，“骆越”的一支就从两广大陆陆续迁到海南岛来。随着历史的发展，

到了唐、宋以后，“黎”这个族称在史书中就开始固定下来。

黎族居住的海南岛，跟两广大陆经济、文化关系密切，两地区发掘出来的新石器时代遗物，如石器和陶器等都属于同一类型。公元前112年，汉武帝派兵经略“南粤”，置了九个郡，其中珠崖、儋耳两郡便在海南岛地区。唐、宋以后，大批汉族人民来到海南岛同黎族人民一起生活，一起垦种，结下了深厚的情谊。宋末元初，我国历史上著名的纺织家黄道婆来到海南岛。黎族人民同情她这个当时年仅八岁的童养媳，因不堪封建家庭的虐待而被迫随船飘零到崖州的悲惨遭遇，便教她错纱、配色、综线、挈花等纺织技术。黄道婆在黎族地区住了四十年以后，返回乌泥泾（今上海县华泾镇）老家时，便把她从黎族人民那里所学到的一套纺织技术结合传统织法传授给当地劳动妇女，使我国历史上的纺织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这说明我国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成就，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劳动结晶，自古以来各族人民之间存在着兄弟般的亲密友谊。这种友谊在毛主席的阳光雨露的哺育下，开出更加瑰丽的花朵。

黎族妇女穿对襟无扣上衣和褙裙（有的地方穿贯首式上衣），束发脑后，扣以骨簪，披绣花头巾，戴耳环、项圈和手镯。有的妇女还一直保持着传统的黥面文身的习惯。男子结发于额前或脑后，上衣无领，对襟。东方县有少部分黎族男子上衣与女子无大分别，也戴耳环。接近汉族地区的其服饰与当地汉族相同。

黎族婚姻行一夫一妻制。解放前，由父母包办，从小订婚。但姨表及同宗均不得通婚。聘金很重，要送成百个银元或几头牛不等。不少人因出不起聘金，先入赘女家帮工数年，

然后才把妻子接回男家。婚后“不落夫家”的习俗比较普遍。解放后，随着新式婚姻的实行，这种结婚纳聘等旧习惯已经逐渐废除。

黎族多同姓聚居，在五指山腹地（即保亭、琼中、乐东三县的交界处）住传统的船形房屋，状似船篷，呈半圆筒形，竹木扎架，用茅草覆盖，以藤条或竹条做地板，离地约半公尺左右。一般居屋是用竹条或树枝为墙架，外糊以泥土，屋内间隔成为厅房。

在五指山腹地，人死则鸣枪报丧，用独木棺葬于本村公共墓地。

解放前黎族地区祖先崇拜和信仰多神比较普遍。有巫师“道公”、“娘母”，一般不脱离生产，搞迷信送鬼、卜卦等活动。统治阶级利用他们传播迷信毒素，愚弄群众，剥削钱财。更严重的是利用他们卜卦，诬指善良群众是施放巫术害人的“禁公”、“禁母”，从而进行种种迫害，直至加以杀戮。解放后随着剥削制度的废除和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这些宗教迷信等恶习已被抛进历史的垃圾堆。

黎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黎族人民把民歌当作自己抒情工具和斗争武器，虽然没有文字，但多能触景生情，出口成章。口头文学十分丰富。民间乐器有鼻箫、口弓琴等。舞蹈有《钱铃双刀舞》、《打柴舞》、《舂米舞》等，具有民族特色。如《打柴舞》，在地上摆设二根平行长棍，相距数尺，再在其上横架若干根木棍或竹竿，由数人手执分合击拍，舞蹈者跳跃其间。随着节奏的快慢，表演各种动作，情调爽朗活泼，气氛热烈诙谐，为广大黎族群众所喜爱。

黎族妇女精于纺织，早在宋代、黎单、黎锦就很闻名，

织出的头巾、衣裤、被单、花带，配色调和，绚丽华美，图案花纹结构丰富，经久耐用。

黎族地处热带，风景秀丽，四季常青。葱郁挺拔的椰林和槟榔树沐浴在和风丽日之中，和南海碧波相掩映，一派南国风光，洋溢着浓郁的诗情画意。这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物产丰富。有些地区水稻年可三熟，玉米、红薯终年都可种植，也是我国热带经济作物的主要产地，有椰子、槟榔、剑麻、香茅、可可、咖啡、橡胶、油棕等。香蕉、菠萝、菠萝蜜、芒果等热带水果产量很高。铜、铁、锰、钨等矿产储藏丰富。海岸线长，沿海良港多，渔业、盐业资源非常丰富。特产珍珠、珊瑚、玳瑁等珍贵的水产品。吊罗山、尖峰岭、霸王峰是著名的原始森林区，盛产红罗、青梅、绿楠等贵重木材。深山密林中栖息着黑长臂猿、水獭、灵猫、孔雀雉等珍禽异兽。可是这一切丰富的物产资源，在解放前得不到开发和利用，更不能造福于黎族人民。黎族人民在三座大山的压榨下却过着悲惨贫困的生活，经济生产呈现落后的状态。

(二)

在漫长的岁月中，在民族压迫、阶级压迫下，黎族地区经济生产的发展是很缓慢的，直到解放前夕，虽已进入封建社会，但发展是不平衡的，基本上可划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一般地区：占黎族总人口和总面积94%以上地区，解放前，与当地汉族大体一样，都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封建地主经济比较发展，但农业、手工业的发展水平比汉族略低。铁质农具如犁、耙、铲虽早已使用，但不普遍。农民

普遍用木耙耙田。农业生产以稻田耕作为主，其中种一造的旱地较多，种两造的水田较少。一犁一耙，不重视中耕除草，很少施肥，每亩年产量仅达一百五十斤左右。种“山栏稻”（旱稻）更粗放，即把山林斫倒烧光，戳穴点种，两、三年后就丢荒，另择地烧垦。“山栏稻”约占全部稻谷播种量的5%。手工业、饲养业和商业也不发达。土地特别是水田的占有不平衡，两极分化相当严重。根据崖县什玲、乐东县头塘、东方县南叉三个乡的1947年调查：占总户数8.8%的地主、富农，却占有土地48.8%；而占总户数59%的贫雇农，只占有土地16.64%。乐东一家黎族韦姓大地主就拥有1800亩田地。地主阶级通过地租、高利贷、雇工和无偿劳役残酷盘剥欺压黎族人民，另外，再加上国民党反动派多如牛毛的横征暴敛，使广大黎族人民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生活十分困苦。

（二）“合亩”地区：除上述绝大部分黎族地区外，黎族中还有一万三千人左右居住在保亭、乐东、白沙三县交界的五指山腹地。这里山高林深，交通闭塞，与外界交往较少，直到解放前夕，还保留着一种叫做“合亩”的制度。

“合亩”，黎语称“纹茂”，是“家族”的意思。解放前一般叫做“翁堂沃工”或“翁堂打”，意思是“大家一起做工”或“大家的田”。合亩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由二、三代有血缘关系的亲属若干户所组成的一种共耕组织形式，到解放以前，半数以上的合亩除有血缘关系的成员外，已经吸收没有血缘关系的外来户“龙仔”、“工仔”参加。龙仔、工仔都是因为生活困难或抵偿债务而投靠他人，也有属于政治上的投靠，求得“保护”。被投靠者叫做“龙公”，

这些人大都是“奥雅”（地主）、富农，个别是上中农。在缔结龙公、龙仔的关系时，要砍箭立约。龙仔大多住在家里，拥有少量土地、牛只，经常要给龙公送礼和提供一定的劳役。有一部分龙仔迁居到龙公合亩中，人身不自由，经济地位低下，担负着繁重的劳动，受到龙公残酷的剥削。工仔多为自幼卖身给龙公的单身汉，必须迁居在龙公合亩中，人身更不自由，经济地位比龙仔低，婚前一无所有，不得参加合亩的分配。龙仔、工仔都是世代承袭。有人认为，最初的“合亩”可能是黎族原始社会的家族公社，后来由于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私有制的不断发展，就逐渐改变其原来的性质。

“合亩”地区生产力水平比黎族一般地区为低，以合亩为单位进行生产，铁制农具有犁、锄、钩刀、铲、手捻小刀等。犁的质量差，犁头较小。手捻小刀是收割工具。用牛踩烂田泥，然后插秧。“山栏稻”的种植约占稻谷播种总量的20%。生产中禁忌多，如遇牛日，不能用牛犁田、耙田；鸡日，妇女不能拔秧，蛇日和马日，不能犁田、耙田、播种、收割等等。性别分工更加严格。劳动中简单协作比较盛行。稻谷每亩年产量仅达一百二十斤左右。

根据保亭县通什、毛道两乡108个合亩内部的生产关系来看，合亩大致上可分为如下三种类型：

第一类合亩：组织规模较大，约有八、九户，亩头都是“奥雅”，有的还充当国民党乡、保长等伪职。绝大部分田地和耕牛掌握在亩头一户，或亩头及其兄弟叔侄若干户手中，其他合亩成员很少占有或没有占有。亩头甚至连同他的妻、子、兄、弟都不参加劳动，或只参加附带劳动。他们拥有从属于自己的“龙仔”、“工仔”替自己服劳役。在产品分配

方面，亩头比一般成员多得三、四倍，其子侄多得一倍多。奥雅不仅剥削本合亩的龙仔、工仔以及其他贫苦成员，而且还通过地租、高利贷等方式对其它合亩的贫苦农民进行剥削。这类合亩，占合亩总数的24.07%。

第二类合亩，规模较小，平均五户左右，亩头大都是“委雅”（对一般亩头和富裕亩众的称谓），他们也有有一定数量的龙仔和工仔。田地耕牛的占有也不平均，但远不如第一类合亩那样集中。亩头同其他成员一起参加劳动。龙仔、工仔所受的剥削较轻，产品分配是在亩头多分一些的情况下，实行按户平均。有些合亩各户人口多少相差稍大，在按户平均的基础上，也照顾人口的情况。这种合亩存在着剥削关系，但仍残存互助合作的一面。这种类型的合亩，占合亩总数的37.03%。

第三类合亩：一般都是由血缘亲属组成，个别的也有少数龙仔、工仔参加，规模更小，只有三、四户，合亩成员包括亩头在内都是贫苦农民。耕地多属合亩全体成员所有。在分配中，实行按户平分，也照顾人口。亩头基本上没有多占。合亩内各亲属成员生活发生困难时，互相帮助，借贷不计利息，甚至连本都不用还。这类合亩由于水田很少，种山栏较多，而且还要租入土地、耕牛，要靠借贷维持生活，因此，整个合亩成员都处于被剥削的地位。此类合亩占其总数的38.9%。

由于合亩内部生产关系存在如此复杂的情况，因此，它的性质也是十分复杂的。这里既保存着黎族早期原始社会家族公社的残余，又存在着农奴制和奴隶制的某些因素，但从整体来说，到解放前夕，合亩地区都已进入以封建地主经济

为主导的范畴。

长期以来，黎族地区保存有一种社会组织，黎语称为“Kom”，汉语称为“峒”或“弓”。峒有大小之分，大峒之下包括几个小峒，一个小峒一般由二个以上自然村组成。峒与峒之间有森严的疆界，不得侵犯。每个村峒都有一个至数个村头和峒头，一般由长辈或能说会道的人担任，负责维持秩序，调解纠纷，较大的事件还要召开全峒会议解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封建统治的加强，峒的组织便成为封建的统治工具。到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大小峒头分别当上“团董”、乡、保、甲长等伪职，与国民党反动派狼狈为奸，压榨黎族人民，使黎族人民处于悲惨苦难的深渊。

(三)

英勇的黎族人民为了反抗历代反动统治者和本民族的反动上层的剥削压迫，展开了如火如荼的坚决斗争。公元前87年，黎、汉各族人民为了反抗珠崖太守的横征暴敛，以杀死太守的革命行动揭开了斗争的序幕。从宋到元，琼山、文昌、昌化、临高、澄迈、乐会、万安、吉阳各地大规模起义，即达十八次之多。到了明代，黎族人民在三十多次起义中，规模较大的就有十四次之多。其中弘治十四年（1501年），儋州符南蛇起义，声势最为浩大，“三州十县闻风响应”。嘉靖十八年（1539年）和二十七年（1548年）两次大起义牵动了明朝数省十余万兵力，斗争都达一、二年之久，给明朝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清代，黎、汉两族人民的反清武装斗争，此伏彼起，势如燎原，特别是1840年鸦片战争后，由于帝国

主义势力的入侵，加重了黎、汉各族人民的苦难，黎、汉两族人民掀起了多次英勇不屈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崖州多港峒黎族四千余人在严惩了平日为虎作伥的美帝国主义教会爪牙后，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在我国近代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远在大革命时期，党就在海南岛开展革命工作。1926年，中国共产党琼崖地方委员会成立，翌年改为中共琼崖特别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农民运动蓬勃发展，农民革命武装力量日益壮大，不久成立了“琼崖工农革命军”（后改为“琼崖工农红军”）。1928—1931年，陵水、崖县地区大部分黎、汉村寨掀起土地革命热潮，建立革命根据地，并逐渐扩大和巩固。

抗日战争，在党的领导下，进一步扩大抗日根据地。1938年，琼崖工农红军改编为广东省第十四统率区民众抗日自卫团独立大队，积极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给予日寇的侵略以狠狠的打击。但是，卖国的国民党反动政府在日寇的侵略下，从海南岛沿海地区，节节败退，龟缩到五指山地区，还暗中与日寇勾结，订立了“划地分防”、“共同防共”的卖国协定，不仅不支持各族人民抗日，反而进一步加强压迫剥削。1942年6月，国民党反动派竟以颁发所谓“公民证”为借口，诱骗保亭苗族群众下山，丧心病狂地用机枪扫射，集体屠杀了苗族群众一千多人。1943年8月，白沙县二千多名黎族等各族群众首先举起义旗，各地纷纷响应，起义群众增至二万多名，把盘据在白、保、乐交界的国民党政府和军队一扫而光，并缴获了大批武器。1944年春，把原民众抗日自卫团独立大队改为琼崖人民抗日游击独立纵队（简称琼崖

纵队），至抗日战争胜利时，琼崖纵队已发展到七千多人，解放了全岛五分之三的地区。

1946年，蒋匪兵悍然向白沙解放区进攻，在中共琼崖特委的领导下，在黎族等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下，琼崖纵队一次又一次地粉碎了敌人的疯狂进攻。广大黎族青年踊跃参军杀敌，黎族人民组织了担架队、运输队，跟随部队转战海南岛各地。通过长期的革命斗争的锻炼，在党的培养和哺育下，大批黎族干部茁壮成长起来。他们带领广大群众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到1948年9月，解放了海南岛七十多座城镇和广大农村，歼敌五千多人。黎族人民以辉煌的战果，于1950年春，迎接解放大军南下，解放了海南岛，赢得了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

（四）

毛泽东思想的万丈光芒，驱散了五指山上的迷雾。黎族人民欢欣鼓舞，喜庆新生。

党鉴于蒋帮残匪的流窜和土匪恶霸的骚扰，在领导各族人民进行清匪反霸的同时，积极开展民主建政工作。在毛主席民族政策的光照耀下，1952年7月1日，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1954年改为自治州）宣告成立，黎族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

党不仅在政治上领导黎族人民翻身，而且对于黎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给予极大的关怀。对缺乏耕牛、农具、籽种、粮食的贫苦农民进行大力的支援，使生产逐渐恢复发展起来。

为了使黎族人民彻底摆脱贫困落后的根源，党领导黎族

人民，胜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黎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金光大道上高歌猛进。可是，就在这个时候，刘少奇一伙走资派砍社妖风也吹到黎族地区来。黎族贫下中农说：“鱼儿离水就渴死，婴儿离娘就断气，贫下中农离不开公社化大集体，就是五指山崩塌，五条河倒流，我们走社会主义决心不变。”坚定地顶住了这股妖风。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锻炼的黎族人民，在各级党委和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更加斗志昂扬、意气风发，为建设自己家乡和伟大祖国而战斗，使黎族地区社会面貌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巨大变化。

由于党的正确领导，黎族地区农业发展十分迅速。1958年大跃进的强劲东风进一步吹绿了祖国大地。昔日束缚黎族农业发展的陈规陋习为之一扫而光。由于农业八字宪法的贯彻，特别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后，黎族贫下中农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战天斗地，劈山治水，垦荒造田，提高耕作技术，使农业有了飞跃的发展。五指山下番茅大队1954年办合作社，开渠引水，第二年粮食亩产就由一百来斤提高到二百多斤；1958年大跃进，提高到四百多斤；1962年顶住“包产到户”的妖风，紧接着又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亩产连年跨《纲要》，超千斤，成为“农业学大寨”的一面红旗，到处呈现着一片“粮丰胶林茂，满山菠萝香”的景象。1970年自治州八个县中有四个县的粮食产量三年翻了一番，1972年全自治州粮食总产量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比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初期的1966年增长五成，涌现出跨《纲要》的县和许多超千斤的公社，1973年粮食总产量又比1965年增产了40.7%，甘蔗、花

生、生猪、水产品、橡胶、胡椒、香茅、椰子、槟榔等热带作物也有大幅度的增长。现在黎族村寨新建的瓦屋鳞次栉比，渠道交错纵横，猪牛成群，水电站的隆隆发电声山鸣谷应，以前那种“牛踩田，手捻稻”、“竹片照明夜夜烧，背儿舂米累断腰”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到处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迅猛发展，在“以钢为纲”方针的指引下，1959年自治州工业由1952年的十一家厂矿增加到一百五十四家，到1961年全州工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加21%，比1952年增长将近五倍。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黎族地区地方工业更加发展，1972年全州工业总产值比1965年增长二点六倍，1973年又比1965年增长三点一倍。如今，全自治州已经建起钢铁、机械、电力、电子、化肥、水泥、纺织、造纸、制药等三百多个工矿企业，产品超过二千多种。随着工业的发展，黎族等各少数民族工人阶级队伍迅速茁壮成长起来。解放前，占自治州总人口44.8%的少数民族中，没有一个黎族、苗族工人，如今，全州有少数民族工人一千三百多人，比文化大革命前增加三倍多。在党的阳光雨露哺育下，黎族、苗族工人进步很快，他们当中有40%以上的人光荣地加入共产党、共青团组织，不少人担任了班、组、车间、厂矿的领导。

随着山区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交通运输业也在不断的发展。解放前，这里交通闭塞，逢山无路，遇水无桥。现在公路穿山过，处处汽笛鸣，人行车往，四通八达。1973年全州有公路三千七百多公里，比解放初期的一百三十一公里增加二十七倍多，全州一百一十五个公社中，已有一百一十个通

了汽车。此外，还有海南环岛的铁路交通线。榆林、新村、八所、三亚等海港经过扩建后，吞吐量遽增。山区大量的土特产源源外调，大批工业产品运进山区，活跃了城乡交流，加速了山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现在黎族地区乡乡社社通电话，村村通邮。商业网密布于黎族的村村寨寨。解放前一只母鸡换一根针的情况现在已成为历史陈迹。现在广大的商业职工爬山涉水送货上门，他们把毛主席和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黎、苗等族人民的心坎上。

文教事业发展也很快。1961年自治州小学增到九百三十六所，比1952年增长近两倍，普通中等学校增到六十五所。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后，全州社社有中学，大队有小学，适龄儿童的入学率由1965年的82.3%增加到1973年的91.9%。从1970年以来的三年中，自治州共选送了四百零八名黎、苗各族工农兵学员到北京、上海、广州、福建等地上大学。另外还办起了工业、农业、师范、卫生等方面的专业学校，培养出大批社会主义建设人才。随着教育革命的发展，少数民族教师队伍也迅速成长壮大，1973年自治州有民族教师二千二百多人，占全州教师总数的21%，不少人担任了学校的领导工作，担负着培养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重任。此外，黎寨里各大队、生产队都办起了文化室，读报组、识字班象雨后春笋一样开设起来。解放前被剥夺了学习机会，长年累月靠结绳纪事、刻木记年、数豆计数的黎族贫下中农，现在有的已进入识字班、读报组学习，广大黎族村寨掀起了学习政治、学习文化、批判资产阶级的新热潮。

解放前，黎族地区是个有名的“瘴疠之地”，在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统治下，广大黎族山区，无医无药，天花、霍

乱、疟疾广为蔓延，曾经毁灭了许多村庄，夺去了多少人的生命。昌江县石绿镇水关大队1944年发生一次霍乱，就死去四百四十余人。有个黄竹村，1945年流行恶性疟疾，全村死剩了一个人，逃出外乡，也不见下落，成了“无人村”。解放后，黎族地区卫生保健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后，自治州党委和革委会遵照毛主席关于“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教导，把大批卫生工作人员下放到农村。1973年全自治州的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已经发展到一百四十五个，自治州和各县都建立医院、卫生防疫站和保健站，公社建立了卫生院，共有二千四百五十多张病床，有二千二百七十多个医务人员。还积极培训赤脚医生，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截至1972年止，全州已有赤脚医生一千五百七十多名，他们深入黎寨山村，积极为群众防病治病，深受群众的欢迎。昔日十分流行的天花、霍乱均已绝迹，蔓延广、威胁大的疟疾的发病率已由解放初期的50—60%下降到1972年的2.78%。山区卫生面貌有了根本改观，人民的健康水平大大提高，到处呈现着一派兴旺景象。

自治州各级党委十分重视在三大革命运动中，培养和选拔大批黎、苗等族干部，并吸收其积极分子到党组织中来，增添党的新鲜血液。1973年，全州共有民族干部一千四百余人，少数民族党员一万三千余名，比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增长一倍半，占全州党员总数的42%，许多人参加了州、县、公社三级领导班子。

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黎族地区到处盛开民族团结友谊之花。崖县羊栏公社居住着汉、黎、回三族人民。解